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85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劉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之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宣字第○號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」，系爭事件先後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及 7 月 27 日安排對相對人○○○（姓名詳卷）進行精神鑑定，第 1 次鑑定期日，關係人○○○（姓名詳卷）因身體不適，未能帶相對人到醫院而取消鑑定，第 2 次鑑定期日，關係人於該日上午 10 時 35 分才帶相對人抵達醫院，因為未在上午 10 時前辦理掛號而取消鑑定，裁定理由謂因請求人拒絕繳納鑑定費用，醫院無法就相對人精神狀況予以鑑定一事，並不正確，僅聽信片面之詞，未查明真相，更未查看請求人之書狀，違反公平原則，裁定不公正，就算醫院要求家屬以現金繳納鑑定費用，當時請求人未帶足夠現金，應得先繳納部分款項，餘款後補，且鑑定費用由請求人全額負擔，有失公平等語。綜上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等應付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就

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)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保障法官個案法律見解之形成空間，並非代表司法不受制衡，實則，當事人對於個案裁判如有疑義，或不服裁判結果，審級救濟制度諸如上訴、抗告或再審，業已賦予當事人挑戰、推翻原裁判之理性論辯管道，當事人自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以確認原裁判是否違法。綜上所述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，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，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，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，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，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。

三、綜觀請求人主張應付法官個案評鑑之理由，無非係不服系爭裁定之理由及結果，指摘系爭裁定理由有誤及未公正裁判，然受評鑑法官綜合卷內資料，包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下稱○○醫院)112 年 3 月 1 日、5 月 23 日函、法院電話紀錄表及關係人等提出之錄影光碟，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作成系爭裁定，審認請求人未為精神鑑定之協力行為，致○○醫院無法為精神鑑定，法院

難以判斷是否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據此裁定駁回聲請，有系爭裁定在卷可稽，核屬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自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本會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系爭裁定，應循法定救濟途徑為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８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１５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